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股票代號:619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100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代理專線:(02)2361-1300 網址:http://www.fubon.com



股東 啟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西元 2023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工業區北園路 17 號(萬泰科技工廠)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61,665,230 股，扣除庫藏股股數 7,614,000 股，可出席股東會之發行股份總數：154,051,230 股，

有表決權之發行股份總數：153,456,186 股，無表決權之發行股份總數：8,209,044 股，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份總數：2,472,586 股

親自出席股東、委託出席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合計代表股份總數：94,996,257 股

出席股數佔可出席股東會之發行股數：61.67%。

出席董事：黃癸森獨立董事、孫慶鋒獨立董事、楊君琦獨立董事、張明華董事、鐘榮志董事、張程博董事

列席：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林柏全會計師、傅上福經理；大通商務法律事務所：黃博駿律師

主席：董事長：張銘烈

記錄：鄭玉玲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請詳閱議事手冊)

1. 2022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發行國內第五次及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4.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5. 202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6. 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7. 修正「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認其足以允當表達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及 2022 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相關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P.3 及附錄三(P.38-P.60)。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94,401,213 權(含電子投票 2,472,58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3,330,838 權(含電子投票 1,407,211 權)	98.86%
反對權數	96,476 權(含電子投票 96,476 權)	0.10%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973,899 權(含電子投票 968,899 權)	1.03%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86%，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本年度擬以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08,102,460 元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2 元。

二、擬具之盈餘分派表如下：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91,802
加：202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1)		23,185,290
加：2022 年度稅後純益		465,853,757
累積可分配盈餘		491,830,849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48,903,90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2)		(49,900,779)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		492,827,723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每股 2 元)(註 3 及註 4)		308,102,460
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		184,725,263

註 1: 包含依精算報告調整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7,519,222 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365,985 元及處分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14,300,083 元。

註 2: 包含迴轉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 84,445,684 元、提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0,667,227 元及提列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3,877,678 元。

註 3: 此分派案係依據截至 112.03.17 流通在外股數減除庫藏股數之股數計算而來。

註 4: 上列盈餘係先優先分配一一一年度盈餘，再分配一一〇年度盈餘。

- 三、惟除息基準日前如有因辦理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每股配發金額。
- 四、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元以下之計算方式及所有不足一元之現金股利洽特定人，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 五、本案係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94,401,213 權(含電子投票 2,472,58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3,329,836 權(含電子投票 1,406,209 權)	98.86%
反對權數	97,476 權(含電子投票 97,476 權)	0.10%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973,901 權(含電子投票 968,901 權)	1.03%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86%，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修正前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四(P.61-P.7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略</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略</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一、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二、修正文字用語。</p>
<p>第八條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 一、～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 一、～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一、~三、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一家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2. 略 (四)略</p>	<p>第九條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一、~三、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一家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2. 略 (四)略</p>	<p>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p>
<p>第十條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一、~三、略</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條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一、~三、略</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p>
<p>第十三條 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準用</p>	<p>第十三條 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準用</p>	<p>一、增補列二、(七)款項內容，原內容移列為修正條文二、第四項，並配合第三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二、酌修文字。 三、增訂二、第三項，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六) 略 (七)<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逐級核准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2. 略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u>股東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 略</p>	<p>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六) 略 (七)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逐級核准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2. 略 三、 略</p>	<p>理：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p>
<p>第十六條 資訊公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五) 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u>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略 二、~三、 略</p>	<p>第十六條 資訊公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五) 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略 二、~三、 略</p>	<p>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 1.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放寬其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公告。 2. 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得豁免公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07 日	第二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94,401,213 權(含電子投票 2,472,58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3,340,503 權(含電子投票 1,416,876 權)	98.87%
反對權數	106,864 權(含電子投票 106,864 權)	0.11%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953,846 權(含電子投票 948,846 權)	1.01%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87%，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櫃買中心111年3月11日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1號函，針對股東會召開增列視訊方式，爰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 二、修正前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五(P.73-P.7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一旦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一、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p> <p>二、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場發放。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以下略)</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以下略)</p>	<p>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p>
<p>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增訂第二項，明訂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一、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 二、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 三、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 四、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之一條 <u>(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p>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一、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二、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
<p>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一、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p> <p>二、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p> <p>三、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p>
<p>第十條 (前項略)</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條 (前項略)</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一、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p> <p>二、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十一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一、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u></p> <p><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一、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p> <p>二、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
<p>第十四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四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p>第十七條 （一至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u>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五至七項略）</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u>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u>，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u>以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u>，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u>以視訊會議召開者</u>，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u>以視訊輔助股東會時</u>，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u>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u>，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u>以視訊方式出席</u></p>	<p>第十七條 （一至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五至七項略）</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一、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u>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p> <p>二、股東會以<u>以視訊會議召開者</u>，為使以<u>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u>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u>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u>，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p> <p>三、<u>以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u>，已辦理以<u>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u>，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u>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u>，爰增訂第十一項。</p> <p>四、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東會。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p>第十九條 <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p>第二十條 <u>(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一、本條新增。 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p>第二十一條 <u>(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 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p> <p>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p> <p>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p> <p>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p> <p>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p> <p>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p> <p>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p> <p>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p>
<p>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p>
<p>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p>第二十四條 議事規則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9 日 議事規則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議事規則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 議事規則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0 日 議事規則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07 日</p>	<p>第二十四條 議事規則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9 日 議事規則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議事規則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 議事規則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0 日</p>	新增本次修正日期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94,401,213 權(含電子投票 2,472,58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3,346,501 權(含電子投票 1,422,874 權)	98.88%
反對權數	97,870 權(含電子投票 97,870 權)	0.10%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956,842 權(含電子投票 951,842 權)	1.01%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88%，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股東會可採用視訊方式召開並配合本公司國際化經營及因應營運需求，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修正前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六(P. 78-P. 8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u>WONDERFUL HI-TECH CO., LTD.</u>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配合本公司國際化經營擬增列本公司英文名稱。
第五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每年召開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u>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u>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每年召開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增列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說明。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電子或視訊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	增列股東會得以視訊或電子方式通知說明。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依據公司法 177 條之 1 修訂，說明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九條 前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第廿九條 前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新增本次修正日期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94,401,213 權(含電子投票 2,472,58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3,327,720 權(含電子投票 1,404,093 權)	98.86%
反對權數	117,867 權(含電子投票 117,867 權)	0.12%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955,626 權(含電子投票 950,626 權)	1.01%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86%，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28973 提問：

一、本年度公司是否有新投資？

總經理回覆：

1. 自 2019 年越南廠已經將第三棟廠房建妥也建置成品倉庫；2020 年泰國廠也進行廠房修繕、產線重新規劃、定位；集團內閒置機台做調整調動，也能配合越南、泰國廠未來新線材的開發，如比較大充電線等相關線材可以運用。
2. 面對目前國際局勢因應如下：
 - (1) 在前年及去年面對運費飆漲、貨運壅塞及供應鏈大亂，運送時間從四周至十二周不等，客戶出現短鏈供應需求，因此規劃於今年第三季在美國增設倉庫，為客戶做寄倉服務，以因應客戶需求。
 - (2) 地緣政治衝突的因應計畫為：首先原本網路線高階線種只有在台灣製造，今年越南廠亦配置高階網路線生產，計畫銷售美國客戶，作為生產上的調配計畫。
 - (3) 目前台灣有 TAA compliant 的特殊地位，在美國軍方及政府特殊標案上，台灣生產有優勢的，集團內其他東南亞各廠則沒有。為了避免地緣政治衝突問題，因此規劃評估是否在墨西哥設倉庫或產線，讓 TAA 能更進階成 NAFTA（北美貿易租稅協定）。
 - (4) 因應 ESG 趨勢，針對工廠生產體系將會規畫重新整理，達到節能減碳的效果。

二、大陸廠是否有新規劃？

總經理回覆：

1. 當地管理已全面當地化，過去台幹人數約十人，去年減至二人為財務體系人員，目前為一位；這些幹部在當地都有十五年以上年資，經營經驗相當豐富。
2. 最早東莞廠外銷佔 80%至去年內外銷均佔約 50%，由於中國大陸目前看來外銷不是特別有利，後續也會加強內銷部分。
3. 產品在過去著重於電子及家電產品，後續會鎖定新能源、儲能及電動車相關線材，這類線材主要是發揮我們產品認證，測試及檢驗較其他電線廠更為全面。

三、董事長補充：

1. 2022 年俄烏戰爭，烏克蘭許多區域面臨通訊中斷的狀況；所幸有低軌衛星的加入，使得該國內部的通訊得以延續，公司也有幸成為低軌衛星供應鏈的廠商之一。
2. 近日新聞報導台積電外籍工程師工時爭議；相較於此，本集團派外人員持續堅守崗位，尤其是疫情期間，他們與家人相隔二地將近三年無法回國，精神是很令人敬佩的。
3. 公司有許多好的機會及人才，透過不斷努力，相信未來能開創更好的成績。

九、散會：9 點 35 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2022年度營業報告



(一) 2022 年全球在 Covid 疫情後分別面臨了以下狀況

1. 供應鏈混亂，海運費飆漲。
2. 地緣政治衝突。
3. 全球升息面對通膨。
4. 是否陷入經濟衰退的不確定性。

在這些多變外在因素下，萬泰持續加強各廠整合工作，分別在產品開發、生產調配、資源投入做整合，發揮整體戰力。東南亞二廠受惠於當地汽機車、家電、歐洲空調市場及重工具機線材開發，使得業績大幅成長。網路線在上半年受惠於後疫情時代復甦的狀態，訂單滿檔；下半年則因為升息、高庫存導致需求停滯，出貨較為延遲。整體來說下半年的業績較上半年差，最終全年營收達到新台幣 90 億，較 2021 年成長 20%，獲利的部分也大幅成長。

(二) 本公司 2022 年經營成果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科 目	2022 年	2021 年	增(減)%
營業收入	9,028,285	7,538,001	19.77
營業毛利	1,578,065	1,083,183	45.69
毛利率%	17.48	14.37	21.64
稅前淨利	750,427	368,839	103.46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負債比率 (負債／總資產)	: 51.89%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01.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稅後淨利／平均股東權益)	: 19.59%
純益率 (稅後淨利／營業收入淨額)	: 5.96%
每股盈餘 (稅後淨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3.04 元

(四) 研究及發展狀況

2022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 4,723 萬元，今年度截至 Q1 已投入研發費用為 958 萬元，2023 年已來到後疫情時代，隨著全球疫苗接種普及，各國已逐漸開放。科技的進步將持續推動全球經濟與社會的發展，人工智慧、5G、物聯網、電動車(自動駕駛)、智慧建築等，各項新興技術仍不斷更新。萬泰集團致力於整合各廠資源及優勢，不斷開發新產品，以搶得市場先機。並持續投入在提高品質、降低成本的發展主軸上，透過改善產品設計及開發新的原物料等工作來達成。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博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2022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2022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致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癸森



西 元 2 0 2 3 年 3 月 1 7 日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萬泰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泰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二)及六、(十九)。

萬泰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等，銷貨客戶除長期穩定合作之國際知名廠商外，為鞏固市場佔有率，仍積極開發新客戶，經比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中，可發現本期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與去年同期相比仍有增減變動情形，致部分客戶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而成為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合併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該等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存在發生，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萬泰集團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制度及實際流程之執行，包括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授信評估。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明細，並抽樣測試客戶訂單、出貨及收款等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存在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五)。

萬泰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等，存貨係採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因大陸廠商競爭者眾多，且原料價格波動大，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如預期，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備抵存貨跌價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之評價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政策。
2.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3. 抽樣檢視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是否與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檢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萬泰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13,814 仟元及 819,626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及 1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369,595 仟元及 1,188,235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5%及 16%。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柏全

林柏全

會計師

張淑瓊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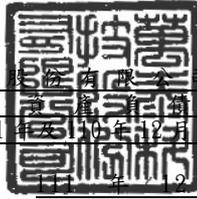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7 日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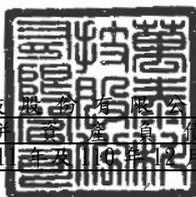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17,008	12	\$ 504,568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8,758	-	10,89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06,776	2	106,43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91,009	24	1,728,069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2,645	-	44,01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0,158	1	152,011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21	-	412	-
130X	存貨	六(五)	1,659,575	26	1,803,329	28
1410	預付款項		28,848	1	62,54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85,239	1	13,60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543	-	2,05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203,980</u>	<u>67</u>	<u>4,427,953</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64,921	1	30,96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八	291,268	5	343,22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177,505	19	1,048,570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84,605	3	185,095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58,319	2	154,441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62,145	3	170,861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5,598	-	52,8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9,118	-	42,41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03,479</u>	<u>33</u>	<u>2,028,367</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u>\$ 6,307,459</u>	<u>100</u>	<u>\$ 6,456,320</u>	<u>100</u>

(續次頁)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078,476	17	\$ 2,339,578	3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256	-	-	-	
2170	應付帳款		462,850	7	805,711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3,553	1	67,37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88,890	5	257,65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2,062	-	23,11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578	2	26,19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36,060	-	28,03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42,076	1	23,4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758	-	12,5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84,559</u>	<u>33</u>	<u>3,583,649</u>	<u>5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762,578	12	61,022	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79,320	1	25,66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82,393	3	132,93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99,099	2	109,12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61,915	1	82,15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290	-	3,53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88,595</u>	<u>19</u>	<u>414,430</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3,273,154</u>	<u>52</u>	<u>3,998,079</u>	<u>62</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616,652	26	1,591,048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83,677	5	258,139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91,626	2	70,06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9,203	3	172,62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91,831	8	235,606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1,611)	(1)	(75,389)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128,532)	(2)	(156,301)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602,846</u>	<u>41</u>	<u>2,095,785</u>	<u>3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31,459</u>	<u>7</u>	<u>362,456</u>	<u>6</u>	
3XXX	權益總計		<u>3,034,305</u>	<u>48</u>	<u>2,458,241</u>	<u>3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307,459</u>	<u>100</u>	<u>\$ 6,456,32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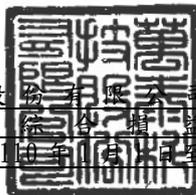
經理人：張程博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9,028,285	100	\$ 7,538,0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及七	(7,450,220)	(82)	(6,454,818)	(86)		
5900 營業毛利		<u>1,578,065</u>	<u>18</u>	<u>1,083,183</u>	<u>14</u>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448,712)	(5)	(406,925)	(5)		
6200 管理費用		(368,263)	(4)	(276,14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230)	(1)	(38,95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555)	-	(1,80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69,760)	(10)	(723,823)	(9)		
6900 營業利益		<u>708,305</u>	<u>8</u>	<u>359,360</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628	-	52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23,627	-	25,5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99,859	1	42,08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及七	(61,266)	(1)	(47,10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4,726)	-	(11,58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2,122</u>	<u>-</u>	<u>9,479</u>	<u>-</u>		
7900 稅前淨利		750,427	8	368,839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12,357)	(2)	(99,147)	(2)		
8200 本期淨利		<u>\$ 538,070</u>	<u>6</u>	<u>\$ 269,692</u>	<u>3</u>		

(續次頁)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1,630	-	(\$ 11,50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13,249	-	14,53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7,587)	-	50,00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2,326)	-	2,30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29,173	1	(\$ 93,256)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81	-	(1,88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五)	(20,944)	-	14,39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5,576	1	(\$ 25,40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3,646	7	\$ 244,289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5,854	5	\$ 224,760	2
8620	非控制權益			72,216	1	44,932	1
			\$	538,070	6	\$ 269,692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42,817	6	\$ 219,079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00,829	1	25,210	-
			\$	643,646	7	\$ 244,289	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3.04	\$	1.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3	\$	1.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博



會計主管：許玉秀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的權益					其他權益			主權之權益		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綜合損益	庫藏股票			
110 年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03,685	\$ 16,858	\$ 56,417	\$ 127,574	\$ 210,761	(\$ 61,313)	(\$ 17,495)	(\$ 130,484)	\$ 1,606,003	\$ 347,824	\$ 1,953,827		
本期淨利	-	-	-	-	224,760	-	-	-	224,760	44,932	269,6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	-	(9,100)	(57,590)	61,009	-	(5,681)	(19,722)	(25,4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5,660	(57,590)	61,009	-	219,079	25,210	244,289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13,643	-	(13,643)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5,048	(45,048)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32,124)	-	-	-	(132,124)	-	(132,12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一)(十七)	-	36,094	-	-	-	-	-	36,094	-	36,09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一)(十七)	95,363	101,079	-	-	-	-	-	196,442	-	196,44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十七)	-	1,491	-	-	-	-	-	1,491	(1,491)	-		
現金增資	六(十六)	92,000	99,360	-	-	-	-	-	191,360	-	191,3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	-	3,257	-	-	-	-	-	3,257	-	3,257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七)	-	-	-	-	-	-	(25,817)	(25,817)	-	(25,817)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9,087)	(9,08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91,048	\$ 258,139	\$ 70,060	\$ 172,622	\$ 235,606	(\$ 118,903)	\$ 43,514	(\$ 156,301)	\$ 2,095,785	\$ 362,456	\$ 2,458,241		
111 年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91,048	\$ 258,139	\$ 70,060	\$ 172,622	\$ 235,606	(\$ 118,903)	\$ 43,514	(\$ 156,301)	\$ 2,095,785	\$ 362,456	\$ 2,458,241		
本期淨利	-	-	-	-	465,854	-	-	-	465,854	72,216	538,0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	-	8,885	84,445	(16,367)	-	76,963	28,613	105,5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4,739	84,445	(16,367)	-	542,817	100,829	643,64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21,566	-	(21,566)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419)	3,419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14,667)	-	-	-	(214,667)	-	(214,66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一)(十七)	-	65,027	-	-	-	-	-	65,027	-	65,02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一)(十七)	25,604	28,908	-	-	-	-	-	54,512	-	54,512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六)	-	(4,459)	-	-	-	-	27,769	23,310	-	23,31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2,090	-	(2,090)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份額	-	-	-	-	12,210	-	(12,210)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十七)(二十七)	-	4,816	-	-	-	-	-	4,816	(15,611)	(10,79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七)	-	10,450	-	-	-	-	-	10,450	-	10,45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十七)	-	2,854	-	-	-	-	-	2,854	(2,854)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13,361)	(13,36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	-	17,942	-	-	-	-	-	17,942	-	17,94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16,652	\$ 383,677	\$ 91,626	\$ 169,203	\$ 491,831	(\$ 34,458)	\$ 12,847	(\$ 128,532)	\$ 2,602,846	\$ 431,459	\$ 3,034,3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博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50,427	\$ 368,8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四)	15,927	14,943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四)	170,257	133,46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555	1,808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628)	(52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612)	(10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61,266	47,1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2,066)	(2,6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二)	12,113	(29,646)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11,661)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六(九)(二十二)	(3,87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24,726	11,587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五)	17,942	3,2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110	2,624
應收票據		(337)	-
應收帳款		235,353	(639,1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376	990
其他應收款		83,140	(100,4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7	1,795
存貨		143,754	(586,242)
預付款項		33,698	9,537
其他流動資產		(8,107)	1,9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165)	(6,941)
應付帳款		(342,861)	335,0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825)	19,226
其他應付款		15,928	33,60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434)	22,737
其他流動負債		(2,765)	(3,7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5)	(2,0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85,275	(363,095)
收取之利息		3,337	619
收取之股利		2,394	102
支付之利息		(42,046)	(30,270)
支付所得稅		(100,158)	(59,3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48,802	(451,947)

(續次頁)

萬泰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71,631)	(\$ 5,54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8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35)	(17,60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價款	六(六)	27,49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99,281)	(315,0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65	7,23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6,532)	(3,679)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82)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4	8,6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3,658)	(326,0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261,102)	810,658
舉借長期借款		138,415	136,080
償還長期借款		(66,150)	(337,52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六)	-	(25,817)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六)	23,31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2,246)	(19,763)
發行公司債		804,593	314,99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214,667)	(132,124)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七)	(10,795)	(5,270)
現金增資	六(十六)	-	191,36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5,2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23,862)	932,585

匯率影響數		61,158	(83,6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2,440	70,9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4,568	433,6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7,008	\$ 504,568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博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泰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泰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泰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泰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泰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及六、(十七)。

萬泰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等，銷貨客戶除長期穩定合作之國際知名廠商外，為鞏固市場佔有率，仍積極開發新客戶，經比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中，可發現本期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與去年同期相比仍有增減變動情形，致部分客戶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而成為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該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存在發生，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萬泰公司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制度及實際流程之執行，包括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授信評估。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明細，並抽樣測試客戶訂單、出貨及收款等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存在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五)。

萬泰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等，存貨係採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因大陸廠商競爭者眾多，且原料價格波動大，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如預期，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備抵存貨跌價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之評價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政策。
2.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3. 抽樣檢視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是否與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檢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萬泰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95,494 仟元及 506,663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4%及 1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06,420 仟元及 74,267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20%及 3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泰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泰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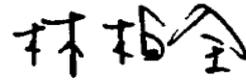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泰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泰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萬泰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泰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柏全



會計師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7 日


 萬泰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2,409	6	\$		238,084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8,758	-			10,89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5,199	1			40,43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11,496	12			734,326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21,994	10			513,347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10,337	-			13,33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571	-			57,111					1	
130X	存貨	六(五)		455,036	10			416,103					10	
1410	預付款項			6,620	-			12,95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8,000	-			8,0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44	-			30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16,764</u>	<u>39</u>			<u>2,044,895</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433	1			12,25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八		2,173,826	49			1,806,245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11,089	5			228,808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4,674	1			26,10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88,525	4			184,647					4	
1780	無形資產			592	-			9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5,320	1			43,48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252	-			11,2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76,711</u>	<u>61</u>			<u>2,313,744</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	<u>4,393,475</u>	<u>100</u>	\$		<u>4,358,639</u>					<u>100</u>	

(續次頁)

萬泰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金額		金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30,000	3	\$ 980,926	23
2170	應付帳款		268,183	6	354,116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5,959	4	517,223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149,454	4	121,47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248	-	4,30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0,216	1	17,9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922	-	5,56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969	-	9,8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02,951</u>	<u>18</u>	<u>2,011,346</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762,578	17	61,02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51,260	4	99,53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403	-	21,11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32,071	1	58,277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六)	22,487	1	10,68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79	-	88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87,678</u>	<u>23</u>	<u>251,508</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790,629</u>	<u>41</u>	<u>2,262,854</u>	<u>5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616,652	37	1,591,048	3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83,677	9	258,139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91,626	2	70,06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9,203	4	172,62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91,831	11	235,606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1,611)	(1)	(75,389)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128,532)	(3)	(156,301)	(4)
3XXX	權益總計		<u>2,602,846</u>	<u>59</u>	<u>2,095,785</u>	<u>48</u>
重大期後事項						
3110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393,475</u>	<u>100</u>	<u>\$ 4,358,63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博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泰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4,098,856	100	\$ 3,720,5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及七	(3,488,259)	(85)	(3,344,995)	(90)		
	營業毛利	610,597	15	375,512	1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4,415)	(1)	(25,044)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5,045	-	18,327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91,227	14	368,795	1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159,893)	(4)	(116,555)	(3)		
6200 管理費用		(157,245)	(4)	(101,46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852)	-	(22,93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151	-	3,63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3,839)	(8)	(244,583)	(7)		
6900 營業利益		247,388	6	124,21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及七	1,855	-	78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12,271	-	12,3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及七	82,697	2	26,87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6,310)	-	(13,64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43,767	6	122,99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4,280	8	149,408	4		
	稅前淨利	571,668	14	273,620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05,814)	(3)	(48,860)	(1)		
8200 本期淨利		\$ 465,854	11	\$ 224,760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9,400	-	(\$ 11,50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5,797	-	1,60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799)	-	59,508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880)	-	2,30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008	3	(70,106)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81	-	(1,88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20,944)	(1)	14,39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6,963	2	(\$ 5,68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2,817	13	\$ 219,079	6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3.04		\$ 1.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3		\$ 1.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博



會計主管：許玉秀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損	益									
110年																								
110年1月1日餘額		\$ 1,403,685	\$ 16,858	\$ 56,417	\$ 127,574	\$ 210,761	(\$ 61,313)	(\$ 17,495)	(\$ 130,484)	\$ 1,606,003														
本期淨利		-	-	-	-	224,760	-	-	-	224,7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	-	-	(9,100)	(57,590)	61,009	-	(5,6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5,660	(57,590)	61,009	-	219,079														
109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13,643	-	(13,64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5,048	(45,048)	-	-	-	-														
現金股利		-	-	-	-	(132,124)	-	-	-	(132,12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十五)	-	36,094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十五)	95,363	101,079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十五)	-	1,491	-	-	-	-	-	-	-														
現金增資	六(十四)	92,000	99,360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	-	3,257	-	-	-	-	-	-	-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	-	-	-	-	-	-	-	-									(25,817)	(25,81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591,048	\$ 258,139	\$ 70,060	\$ 172,622	\$ 235,606	(\$ 118,903)	\$ 43,514	(\$ 156,301)	\$ 2,095,785														
111年																								
111年1月1日餘額		\$ 1,591,048	\$ 258,139	\$ 70,060	\$ 172,622	\$ 235,606	(\$ 118,903)	\$ 43,514	(\$ 156,301)	\$ 2,095,785														
本期淨利		-	-	-	-	465,854	-	-	-	465,8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	-	-	8,885	84,445	(16,367)	-	76,9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4,739	84,445	(16,367)	-	542,817														
110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21,566	-	(21,56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419)	3,419	-	-	-	-														
現金股利		-	-	-	-	(214,667)	-	-	-	(214,66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十五)	-	65,027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十五)	25,604	28,908	-	-	-	-	-	-	-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四)	-	(4,459)	-	-	-	-	-	-	-										27,769	27,76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2,090	-	(2,090)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份額		-	-	-	-	12,210	-	(12,210)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十五)	-	4,816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五)	-	10,450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十五)	-	2,854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	-	17,942	-	-	-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616,652	\$ 383,677	\$ 91,626	\$ 169,203	\$ 491,831	(\$ 34,458)	\$ 12,847	(\$ 128,532)	\$ 2,602,846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博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泰利大服務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71,668	\$ 273,6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利益		44,415	25,044
已實現銷貨利益		(25,045)	(18,327)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43,102	37,13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503	3,49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151)	3,63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855)	(789)
股利收入	六(十九)	(612)	(10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6,310	13,6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	19,100	(28,0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600)	(785)
處分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二十)	(11,661)	-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43,767)	(122,99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六(二十)	(3,878)	-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三)	17,942	3,2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99)	1,029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0,922	(442,4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353	(290,254)
其他應收款		3,542	(4,3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65)	12,071
存貨		(38,933)	(95,928)
預付款項		6,336	1,077
其他流動資產		(38)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30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03,754)	553,665
其他應付款		27,457	54,59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939	2,368
其他流動負債		(1,985)	1,26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687)	(2,9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17,559	(25,452)
收取之利息		1,909	886
收取之股利		19,866	22,868
支付之利息		(13,655)	(11,853)
支付所得稅		(16,950)	(5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8,729	(14,149)

(續次頁)


 萬泰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19,380)	\$ -
應收資金融通款減少(增加)		41,520	(14,65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7,471)	(106,12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價款	六(六)	27,49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9,941)	(21,8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50	6,804
取得無形資產		-	(2,55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37)	(1,4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39)	(42,9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104)	(182,76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850,926)	201,089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	(220,0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四)	-	(25,817)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四)	23,31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6,610)	(5,42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214,667)	(132,124)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六)	804,593	314,990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191,3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44,300)	324,0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25	127,1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084	110,9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2,409	\$ 238,0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博



會計主管：許玉秀

